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绥阳县青杠塘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晓海

承包人（乙方）：绥阳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其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杠塘镇回龙村梅花鹿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绥阳县青杠塘镇

施工内容：见项目实施方案及投标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210天（除雨雪天气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陆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圆（698350元）

六、工程结算方式：按中标单价结算，新增的按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投标单价中有的参照投标单价，投标单价中没得的按签证价结算。

七、付款方式：甲方按实际进度序时支付乙方完成工程量的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总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从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且工程及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剩余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八、甲方责任：

1. 负责检查乙方购买的建筑材料的质量；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技术质量及施工进度。
3. 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坐标点；
4. 负责协调施工方、监理的关系。
5. 及时拨付工程款。

九、乙方责任：

1. 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听从指挥，配合施工。
2. 乙方应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3.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必须符合操作规程规定。
4. 施工中所需的机具及设备由乙方自理。
5. 施工中所需生活设施由乙方自理。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且应向甲方提交审核，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

和可靠性负责；

7. 保证按时完工。

8.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及损坏。乙方占用或使用、损坏他人的施工场地、设施设备、道路、水源及其他权利，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移交给甲方。

10. 在一年的质保期内对项目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进行维护和处理。

十、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所购买的材料必须符合国标的质量标准。

2.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施工图纸施工。

3. 项目要满足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4. 工程竣工后，经乙方通知，甲方根据双方确认工程进行验收，如有出入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并且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字，同时乙方将全部工程及工程竣工等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期款项。

十一、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工程竣工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乙方负责办理税收等一切手续，乙方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十三、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费用 3%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或本协议约定的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若未在约定工期内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千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 70%向乙方进行结算支付，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15%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4. 工程经验收质量不合格的，无论是阶段性验收还是整体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质量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购买的材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仍不更换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工程款，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绝支付未施工部分的工程款，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有修改和补充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一致。

十六、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投标清单

